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川监能资质函〔2023〕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规〔2022〕79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确保电力建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审查资质许可申请材料时，对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显示同时在其他企业任职（重复人员）、外省电工且社保联网查询未在申请企业的人员数量超过1/3的企业，将采取视频或现场核查的方式进一步确定其是否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和标准。

二、对未配合证后核查或证后核查未通过的企业，暂不予受理许可事项变更。

(此页无正文)

